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追溯调整

中期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追溯调整2023年1-6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数据，现将本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概述

本次追溯调整系因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电源”）诉北京扬德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智慧能源”）、连云港京扬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京扬”）合同纠纷一案近期通过和解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6日，扬德智慧能源与云海电源签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供能合同》”），约定由扬德智慧能源在云海电源厂区内投资建设分布式能源站，向云海电源提供供能服务，合作期限为240个月。2017年6月23日，扬德智慧能源设立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京扬，《供能合同》项

下扬德智慧能源权利义务由连云港京扬承接。《供能合同》签订后，扬德智慧能源和连云港京扬依约投资安装燃气锅炉，并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期间持续向云海电源供应蒸汽，双方每月以《费用结算单》形式对当月蒸汽用量、蒸汽单价变动、结算金额等信息进行盖章确认。但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云海电源发函将《供能合同》单方解除。2022 年 7 月 8 日，扬德智慧能源收到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2022）苏 0707 民初 4643 号案件传票，云海电源起诉扬德智慧能源、连云港京扬，主张判令：（1）扬德智慧能源、连云港京扬共同赔偿原告未能节约的电费损失 5,269,259.50 元、未能节约的蒸汽费 3,558,351.78 元（合计 8,827,611.28 元），并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 LPR 利率支付利息；（2）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审理期间，云海电源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扬德智慧能源、连云港京扬共同赔偿云海电源电费损失 5,269,259.50 元、蒸汽费损失 4,041,712.84 元（合计 9,310,972.34 元），并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 LPR 利率支付利息。2022 年 12 月 16 日，云海电源主动撤诉（〔2022〕苏 0707 民初 4643 号）。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2023）苏 0707 民初 2403 号案件传票，云海电源再次就相同诉讼请求起诉扬德智慧能源、连云港京扬，主张判令：（1）扬德智慧能源、连云港京扬共同赔偿云海电源电费损失 5,269,259.50 元、蒸汽费损失 4,041,712.84 元（合计 9,310,972.34 元），并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 LPR 利率支付利息；（2）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本案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开庭，2023 年 8 月 23 日第二次开庭。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2023）苏 0707 民初 24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连云港京扬公司、扬德智慧能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云海电源电费损失 5,038,692.12 元及利息（以 5,038,692.1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同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52,071.00 元。（2023）苏 0707 民初 240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云海电源的蒸汽费损失等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26 日，云海电源、扬德智慧能源、连云港京扬三方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书》，基于“（2023）苏 0707 民初 2403 号民事判决书”，协

商由扬德智慧能源和连云港京扬支付云海电源和解费 2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52,071.00 元,云海电源与扬德智慧能源、连云港京扬就《供能合同》存在的全部争议和纠纷自前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终结,云海电源与扬德智慧能源、连云港京扬均不再就此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和追究任何责任。2023 年 9 月 26 日,扬德智慧能源和连云港京扬已支付了相关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根据此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等披露内容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相关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投资者更准确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六、本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采用追溯调整法，追溯调整对公司2023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其他应付款	1,538,623.16	2,052,071.00	3,590,694.16	133.37%
流动负债合计	179,894,401.03	2,052,071.00	181,946,472.03	1.14%
负债总额	412,182,132.83	2,052,071.00	414,234,203.83	0.50%
未分配利润	274,983,745.20	-2,052,071.00	272,931,674.20	-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890,884.73	-2,052,071.00	836,838,813.73	-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603,564.87	-2,052,071.00	839,551,493.87	-0.24%

管理费用	20,276,934.85	52,071.00	20,329,005.85	0.2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71,223.37	-52,071.00	37,919,152.37	-0.14%
营业外支出	261,405.66	2,000,000.00	2,261,405.66	765.0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59,627.01	-2,052,071.00	35,707,556.01	-5.4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06,348.85	-2,052,071.00	33,554,277.85	-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74,161.54	-2,052,071.00	33,422,090.54	-5.78%

七、备查文件

- （一）《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